附件5

承 诺 书

本人参加泉州市日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招聘从事教学工作人员，应聘 （岗位，如：小学语文） ，现已取得 （如：教师资格笔试、面试合格证书、普通话二等乙级证书……） ，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要求，将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 （选填“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”） （学科） 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州市日升教育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泉州台商投资区滨湖南路大创商厦1楼办公室（华诚财务旁））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，给予取消本人的拟录聘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5年 月 日